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1號

聲明異議人　郭永斌

即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之指揮執行命令(105年執更辛字第1244號之1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

引用刑事聲明異議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即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80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於80年5月13日判決確定；又經本院以85年度上訴字第1786號判

決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於86年3月27日確定；另經本院於86年8月20日以86年度上更(一)字第272號判決，判處無期徒刑，及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並經最高法院86年度台覆字第154號判決確定，有異議人前案紀錄表及本院上開判決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1至22、31至37頁)，後二案合併執行無期徒刑，並與第一案接續執行。異議人入監執行後，於101年10月9日假釋出監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先後以106年度訴字第959號判決，處拘役45日及30日，執行刑拘役55日(均得易科)，於107年2月19日確定；及以107年度簡字第3578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3月(得易科)，於107年12月17日確定。另異議人於上開假釋期間，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、2、4款情形，情節重大，而經撤銷，異議人雖提出聲明異議，仍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82號裁定駁回。而檢察官亦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以105年執更字第1244號之1執行無期徒刑(25年)，上情亦有前述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及最高法院裁定(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、第65至66頁)在卷可稽。

㈡又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業經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以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而本案執行檢察官乃於115年3月12日，撤銷105年執更辛字第1244-1號指揮書，換發105年執更辛字第1244之2號之執行指揮書，並先插接執行前述詐欺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3月(執行指揮書

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執己字第1398號之1)、及拘役55日(執行指揮書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己字第3563號之2)之刑，上情並有前述3份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59至63頁)。

㈢綜上，本案聲明異議之客體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執更字第1244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既經執行檢察官撤銷，改以105年執更辛字第1244之2號執行指揮書為替代，而不復存在，異議人原聲明異議請求救濟，已無必要，其聲明異議應認無理由。至於倘異議人日後對執行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決定執行之殘餘刑期，認有不當者，自可另外對之聲明異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